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]简称:	弘宇股	份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葛娟娟	联系电话: 021-38991668		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解丹 联系电话: 021-38			8991668		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 葛娟娟、王小平		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17年12月31日-	-2018年12	月 29 日		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18年12月25-28日				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		现场检查意见			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 适 用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	33 条所列):	: 查阅	《公司章	 程》;	核查公	
司会议规则执行的有效性及董事会召开的	的合法合规性	生;向公	司相关	人员了的	解董事	
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,查阅	国、复制有关	关三会文	件;核	查股东	大会和	
董事会运作情况;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	及公司高级管	管理人员	进行访	谈,了	解公司	
与主要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	业务等方面	面独立性	上的情况	1		
1.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合规		√				
2.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	ř <u> </u>		√			
3.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及会议		$\sqrt{}$				
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,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				
4.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						
5.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						
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		•			
6.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						
息披露义务						
7.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,是否履行了				$\sqrt{}$		
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	1		,		
8.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	<u> </u>				
9.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	V				
(二)内部控制			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						
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;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, 了解公司内部审计人						
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;查阅内部控制相关文件						
1.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		1				

门(如适用)			
2.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			
部审计部门(如适用)			
3.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(如适			
用)			
4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			
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(如适用)			
5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			
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(如适用)	V		
6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			
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			
题等(如适用)			
7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			
情况进行一次审计(如适用)	٧		
8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			
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如适用)	V		
9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			
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(如适用)			
10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			
部控制评价报告(如适用)	V		
11.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			
立了完备、合规的内控制度			
(三) 信息披露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 审阅公	司披露	文件与	实际情
况的一致性、完整性,审查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,向公司	相关人	员了解:	投资者
关系管理档案的报备情况			T
1.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		
2.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	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		
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		
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			
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			
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			
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 审阅2	公司相关	的制度	文件;
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,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的合	规性、是	巨价的分	公件,
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 审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; 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,核查关联交易审议的合规性、定价的公允性, 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;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;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,了解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

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			
1.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	V		
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V		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			
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	l V		
3.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			
义务			V
4.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		
5.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		
6.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			
务			V
7.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期不清偿被担保			
债务等情形			V
8.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否重新履行了相			
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			V
(五)募集资金使用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现场察	看募集	资金项	目进展
情况,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,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		
1.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			
2.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		
3.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			
情形	'		
4.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			
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		
5.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			
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			
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			
投资	1		
6.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	√ (注		
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	1)		
7.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	V		
(六)业绩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 与公司			
员进行访谈交流,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;	查阅公	告、查	阅财务
报表、访谈		1	<u> </u>
1.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		1	1
2.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			√
3.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	1		
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核对相	关承诺	履行情	况、访
谈			
1.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$\sqrt{}$		
2.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$\sqrt{}$		
(八)其他重要事项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现场检查、访谈			
1.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披露			
2.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实披露			
3.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	\checkmark		
4.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			
或者风险	V		
5.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$\sqrt{}$		
6.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			ما
相关要求予以整改			V
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

说明:

注 1: 2018 年 8 月 21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的议案,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设计的建设周期内,且受影响于目前国内复杂的经济及投资环境,从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角度,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注 2: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: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预计仍保持高位运行,受此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预计同比有所下降,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预计相应减少。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-5%~-35%;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年	月	日
	葛娟娟			
		年	月	日
	解丹			
保荐机构:	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年	月	日
	(加盖公章)			